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

黔南府办函〔2020〕60号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重点专项规划是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支撑，也是政府引导经济社会发展，安排政府投资和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的战略部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省“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和编制工作安排，结合我州实际，经州政府同意，现就编制我州“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黔南州“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黔南州“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科技局）

（三）《黔南州“十四五”大数据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大数据局）

（四）《黔南州“十四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

（五）《黔南州“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局）

（六）《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

（七）《黔南州“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八）《黔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水务局）

（九）《黔南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教育局）

（十）《黔南州“十四五”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牵头部门：州卫生健康局）

（十一）《黔南州“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牵头部门：州应急局）

（十二）《黔南州“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牵头部门：州林业局）

（十三）《黔南州“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规划》(牵头部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黔南州“十四五”环贵阳四县融入贵阳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局)

(十五)《黔南州“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
(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局)

(十六)《黔南州“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牵头部门:
州扶贫办)

(十七)《黔南州“十四五”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牵头部门:
州农业农村局)

(十八)《黔南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牵头部门:
州民政局)

(十九)《黔南州“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牵头部门:
州委宣传部)

(二十)《黔南州“十四五”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试点合格城市规划》(牵头部门:州委政法委)

(二十一)《黔南州“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牵头部
门:州气象局)

(二十二)《黔南州“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牵头部门:
州商务局)

(二十三)《黔南州“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四)《黔南州“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牵
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局)

二、进度安排

编制“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要按照前期研究、形成思路、编制草案、征求意见、衔接协调、专家论证、审核批准和公布等程序进行，编制进度原则上与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

（一）2020年10月，组建重点专项规划编制专班，制定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二）2020年10月1日至10月25日，开展规划编制调研，深化重大专题研究，形成重点专项规划基本思路。

（三）2020年10月25日至11月20日，编制形成重点专项规划初稿，征求各县（市）、州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并将初稿报州“十四五”规划办，为编制州“十四五”规划《纲要》提供支撑。

（四）2020年11月25日至12月底，修改形成重点专项规划送审稿，报送州“十四五”规划办与州“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同时做好与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

（五）2021年1—2月，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

（六）2021年3月，上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建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做好规划编制组织协调工作。同时，应落实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做好规划编制保障工作。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参与、认真履责，选派业务骨干配合做

好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进度安排，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深化重大问题研究，理清规划思路，认真谋划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举措，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加强专家论证，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三)强化规划衔接。各重点专项规划要加强与州“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确保各重点专项规划与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协调一致。要加强各重点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相关领域目标任务、空间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协调一致。同时，要做好与国家、省级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及时跟踪国家、省级专项规划编制动态，加强向省级部门汇报沟通，争取将我州更多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纳入省级有关规划。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